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一年七月開始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公告「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復針對有店面餐飲業之管制進行檢討，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修正公告；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廢止公告後，區分「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二部分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再分別重新公告。

為持續推廣自備購物袋鼓勵重複使用理念，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近年國際間塑膠袋管制趨勢、國內外海洋污染議題，將過去各界反映建議事項納入考量。本次新增七大類管制對象，並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管制，以進一步減少塑膠使用量；維持付費取得機制（付費金額由業者自行訂定），且要求於購物用塑膠袋及提供場所標示鼓勵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之宣導文字；並為使限制使用對象得以因應所涉相關管理規範要求，給予一定緩衝期間，爰擬具「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國際對購物用塑膠袋之管理趨勢，新增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西點麵包店業等七大類為限制使用對象。（修正公告事項一）
- 二、擴大購物用塑膠袋之材質管制範圍，並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應達0.0六公釐之限制，回歸由限制使用對象依其使用性質自行選擇最適化之厚度。（修正公告事項二）
- 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應標示鼓勵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之宣導文字，並鼓勵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之減少塑膠袋使用方式，例如各地方主管機關得規定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優先推動。另增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執行情形，以強化監督。（修正公告事項三）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主旨： <u>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u>	主旨：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一、增訂公告生效日期。 二、為使新增限制使用對象得以因應所涉相關管理要求，及已限制使用對象符合本次新增規定之作業所需時間，爰明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始生效，給予業者緩衝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法源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 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3、公立學校。 4、公立醫療院所。 （二）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三）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	公告事項：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 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3、公立學校。 4、公立醫療院所。 （二）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三）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	一、為持續推廣自備購物袋鼓勵重複使用理念，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爰新增公告事項一（八）至（十四）等七類管制對象。 二、公告事項一（八）「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藥事法之定義及分類： （一）藥粧店係參考藥事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 （二）美粧店係參考 475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之 4752 化粧品零售業(4752-11、4752-12、4752-13、4752-14、4752-99)定義。 （三）藥局係參考藥事法第十九條規定。 三、公告事項一（九）「醫療器材行」定義係參考經濟

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四) 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五) 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六) 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七) 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八) 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 1、藥粧店係指從事藥品販賣零售且領有藥	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四) 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五) 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六) 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七) 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者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部商業司醫療器材零售業之營業項目(F208031)定義。其醫療器材包括注射器、醫療耗材、齒科材料、紗布及繃帶、處方用鏡片及使用於處方用鏡片之鏡框等，亦包含隱形眼鏡及其藥水、藥片。 四、公告事項一(十)「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及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之定義及分類： (一) 474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之家用電器(4741)、攝影器材(4749-20、4749-21)及照相器材(4749-22、4749-23)。 (二) 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軟體(4831)、通訊設備(4832)及視聽設備(4833)、遊樂器(4763-11)。 五、公告事項一(十一)「書籍及文具零售業」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61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之定義。 六、公告事項一(十二)「洗衣業」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洗衣業之營業項目(JA03010)定義，但排除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業者。 七、公告事項一(十三)「飲料店業」定義係參考本署「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
--	--	---

商許可執照之業者。 <u>2、美粧店係指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香皂、沐浴乳、洗(潤)髮精、整髮劑、染髮劑之專賣零售店。</u> <u>3、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業者。</u> <u>(九)醫療器材行：係指經營醫療器材零售或租賃業務之業者。</u> <u>(十)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u> <u>1、家用電器、攝影器材、照相器材等零售之業者。</u> <u>2、資訊及通訊設備之專賣零售店，係指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遊樂器、通訊設備、視聽設備等零售之業者。</u> <u>(十一)書籍及文具零售業：係指從事書籍、雜誌、報紙及文具專賣之業者。</u> <u>(十二)洗衣店業：係指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熨燙，且直接服務消費者之業者。</u> <u>(十三)飲料店業：係指從事現場製作茶、咖啡、冷熱飲、酒精飲料、水果或冰品等販售供應顧客飲用之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水果店之業者。</u>		式」公告事項一(二)、經濟部商業司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之營業項目(F501030、F501050)、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之非酒精飲料店業(5621)定義，包含冰果店、豆花店、冰淇淋店。 八、公告事項一(十四)「西點麵包店」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及 4729 其他食品零售業之定義，但排除中式食品業者。
---	--	---

<u>(十四) 西點麵包店業：係指從事烘焙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等食品之零售業者。</u>		
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 <u>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u>，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三)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5、<u>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u>	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一) 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二) <u>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炔(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未達〇・〇六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u> (三)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炔(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達〇・〇六公釐(含)以上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四)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	一、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係指裝提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例如購物提袋、手提袋、背心袋、腰孔袋、四兩紅白袋、T 型袋等或性質相似者。參考歷年執行經驗，盛裝單杯飲料之塑膠袋，已有卡口式杯袋或 T 型袋等型式，其雖為底部無密合之塑膠提袋或提膜，惟為避免管制後衍生性質相似之一次用塑膠替代品，應一併限制使用。 二、考量生物基材(biomass)或生物可分解材質所製成之購物用塑膠袋，其外觀與石化塑膠(PE、PP)製成之購物用塑膠袋相似，通常無法直接從外觀分辨，且生物可分解材質如經隨意棄置於環境或水體，未於適合之溫度、濕度、壓力及微生物作用下，亦無法自然分解，失去其材質特性之優勢，爰取消管制購物用塑膠袋之材質限制，將各種購物用塑膠袋一併納入管制。 三、考量本次修正公告新增管制對象多非一併提供各類綜合商品之批發或零售業者，盛裝購買商品之購物用塑膠袋容量可能會較小，且各界對限制厚度需達 0・0 六公釐以上有浪費資源之疑慮，爰刪除公告事項二(二)及修正公告

	品者。	事項二（三），取消厚度應達0.0六公釐之限制，回歸由限制使用對象依其販賣商品特性自行選擇最適化之厚度。 四、配合本次新增藥局為限制使用對象，除延續現行公告排除管制醫療院所盛裝藥品之塑膠袋外，藥局盛裝藥品且載明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及調劑日期等資訊之藥袋，亦不限制使用。上述藥袋係參考醫療法第六十六條有關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之資訊。
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之場所明顯處，應標示鼓勵使用者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之宣導文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應以清晰可辨方式標示於購物用塑膠袋外觀，但購物用塑膠袋外觀無印刷者，不在此限。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制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購物使用後，應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其執行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訂之。		一、本項新增。 二、本公告係採以價制量期達購物用塑膠袋減量，前項規定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如限制使用對象採不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亦為合理範圍，故本項僅規定提供者應負之責任。 三、為促進購物用塑膠袋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利用，以利其進入再生（二次）原料體系，爰明定購物用塑膠袋提供場所明顯處應標示宣導文字，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購物用塑膠袋之外觀亦應標示宣導文字。另為減少印刷油墨，以利塑膠袋回收再利用，如果購物用塑膠袋外觀無印刷者，可逕以於提供場所明顯處標示宣導文字之方式進行宣導。 四、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可減少塑膠袋

(三)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場所，檢查購物用塑膠袋之運作情形，並要求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使用量，有利於環境保護，且考量規定提供兩袋合一可進一步促使減少塑膠袋使用、目前兩袋合一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已有推動經驗及技術可參考，爰參考臺北市政府提案，增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轄內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等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之購物用塑膠袋為與專用垃圾袋合而為一之兩用袋。 五、本公告所稱兩用袋，係指購物使用後，最終做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之專用垃圾袋使用者。 六、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限制使用場所進行檢查，並要求限制使用對象提供最近三個月內至該場所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以作為評估之參考基礎。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警告（警告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三、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警告（警告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項次變更。 二、本警告單係延續過去做法，屬勸導性質，係對第一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以糾正或勸導方式，發揮導正效果。
	四、實施日期：本公告自公告日實施。	一、<u>本項刪除</u>。 二、公告生效日期已於主旨中載明，故予刪除。

公告事項五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件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警告單 一、貴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 ☐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 ☐未標示或未宣導鼓勵使用者重複使用或妥善回收購物用塑膠袋。 ☐未依主管機關所訂執行方式提供兩用袋。 ☐未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或其他相關資料。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施以警告，開立本單，並將於__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 縣（市）環境保護局	附件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警告單 一、貴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 ☐提供厚度未達○・○六公釐（經量測為____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 ☐免費提供厚度達○・○六公釐以上（經量測為____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五年○月○○日環署廢字第○○○○○○○○○○號公告規定施以警告，開立本單，並將於__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 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一、配合修正公告事項二及三，酌修違規事項。 二、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執行機關稽查人員，及減少因公告修正而修正警告單內容，爰刪除本署聯絡電話及本署公告文號。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備註：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 二、本警告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 三、本警告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備註：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u>環保署免付費專線：○八○○○八五七一七、環保署廢管處：(○二)二三一一七七二分機二六一二。</u> 二、本警告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 三、本警告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	---	--